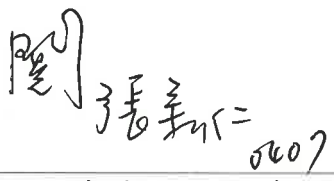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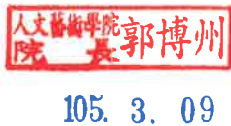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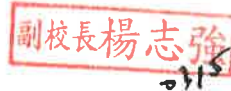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05年3月8日召開之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p> <p>二、報告案、提案1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p>三、提案2、3依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及備查。</p> <p>四、提案4依決議，送教務處備查。</p> <p>五、提案5依決議，提送校教評備查。</p> <p>六、提案6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並會研發處。</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會 簽 意 見	<p>教務處、人事室、研發處</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105. 3. 14</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 本院將於 105 年 3 月 11 日(五)上午 10:00 拜訪台大電資學院，敬請各位系所主管於當日 9:30 在行政大樓 1 樓集合同前前往。
- 三、 師長建議學院可辦理讀書會，亦或邀請台大師長一同參與，可再討論辦理方式。

貳、提案討論

報告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2016年人文藝術季進度報告案。
說明	一、2016人文藝術季活動時間為4/26-6/8。 二、檢附：2016人文藝術季各項活動及時間，如附件。
決議	敬請各系所主管協助邀請講者，並協助推廣今年人文藝術季活動，以利爭取更多經費。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研究生跨領域論文發表會規劃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4.11.11院務會議決議，於105年度5月底試辦理跨領域論文發表會。 二、檢附：跨領域論文發表會計畫書及徵稿辦法，如附件。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如下： (一)發表會名稱修正為：2016人文藝術學院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二)發表主題修正為：人文藝術研究教學與創作，其餘刪除。 (三)發表會時程修正為： 1、全文投稿截止時間：5月底。 2、發表日：6月中。 (四)徵稿辦法中重要期程新增全文發表時間。 (五)徵稿辦法新增備註：本次發表會所發表之論文，需經審查通過後，集結出版為本院論文集專刊。 二、修正後通過施行。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人文藝術學院「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增修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院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置「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已兩年，因應學生修課意見反映及文創系課程架構調整，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召開「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討論會」，會議決議調整本學程課程規畫，並修訂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 3、4。</p> <p>二、因應「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同時調整「學分審核暨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附件 5)。</p> <p>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p> <p>附件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討論會」會議紀錄</p> <p>附件 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p> <p>附件 3：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5 年 3 月增修表</p> <p>附件 4：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5 年 3 月修訂草案</p> <p>附件 5：「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學分審核暨學程證明書申請表修訂版</p>
辦法	本學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ok

提案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語文與創作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因應本校修訂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原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p> <p>二、 語文與創作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修訂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1、2。</p> <p>三、 本案業經105.3.1語文與創作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3。</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ok*

提案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依據104.6.24第118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修訂本院辦法，如附件1。</p> <p>二、 另，依105.1.15本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修訂之，如附件2。</p> <p>三、 檢附：</p> <p>(一) 本校教育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薦辦法，如附件3。</p> <p>(二) 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4。</p> <p>(三) 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修正後全文，如附件5。</p>
辦法	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準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教務處通知，如涉及使用「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名稱者，全面修正為「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及「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修訂本院準則。</p> <p>二、檢附：</p> <p>(一)本院「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p> <p>(二)本院「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準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2。</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會議備查。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6k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各系所申請 105 年度學術研討會補助案原則討論。																					
說明	<p>一、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規定，如附件：</p> <p>【補助原則】</p> <p>(一) 以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為原則，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或具收費機制者，不予補助。</p> <p>(二) 每學院，每一年度核准補助案以 4 案為限。</p> <p>(三) 每中心，每一年度核准補助案以 1 案為限。</p> <p>【補助標準】</p> <p>(一) <u>國內學術研討會：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u></p> <p>(二) <u>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如與會之境外發表者除港、澳、大陸地區以外，至少另有 4 人來自 4 個以上不同國家，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u></p> <p>二、 本院103年度、104年度系所申請狀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系所名稱</th> <th>研討會辦理時間</th> <th>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3</td> <td>語創系</td> <td>103.12.26</td> <td>5萬</td> </tr> <tr> <td rowspan="4">104</td> <td>藝設系(數位系合辦)</td> <td>104.1.10~1.11</td> <td>10萬</td> </tr> <tr> <td>台文所</td> <td>104.10.23~24</td> <td>5萬</td> </tr> <tr> <td>兒英系</td> <td>104.11.14</td> <td>20萬</td> </tr> <tr> <td>藝設系</td> <td>104.12.26</td> <td>10萬</td> </tr> </tbody> </table> <p>三、 由於本申請案採隨到隨審，且學院每年度僅能申請4案為限，擬請討論本案申請之原則。</p>	年度	系所名稱	研討會辦理時間	補助金額	103	語創系	103.12.26	5萬	104	藝設系(數位系合辦)	104.1.10~1.11	10萬	台文所	104.10.23~24	5萬	兒英系	104.11.14	20萬	藝設系	104.12.26	10萬
年度	系所名稱	研討會辦理時間	補助金額																			
103	語創系	103.12.26	5萬																			
104	藝設系(數位系合辦)	104.1.10~1.11	10萬																			
	台文所	104.10.23~24	5萬																			
	兒英系	104.11.14	20萬																			
	藝設系	104.12.26	10萬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p>一、 語創系已提出 5 月 13 日至 14 日辦理學術研討會申請，同意本案之申請。</p> <p>二、 餘 3 案部分，敬請欲申請 105 年度舉辦學術研討會之系所檢附申請表及相關附件，最晚於 6 月底前提送至本院，以利初審。</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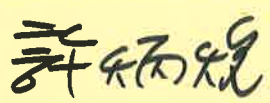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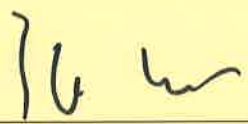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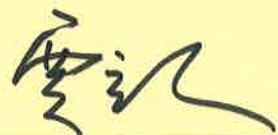

時間：105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音樂學系 謝老師宜君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老師淳迪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賈老師立人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楊代理主任志強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瀉	